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僅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投資者關係 — 訊息披露」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決議案、本公司或須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prd@binhaiinv.com

電話：(852) 2572 9228

傳真：(852) 2572 9283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泰達香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城燃氣出售出售股份；
「長城燃氣」	指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 <i>太平紳士</i> 、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第36號令」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6號令《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價」	指	每股出售股份1.33港元，乃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釐定；
「出售股份」	指	長城燃氣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將向泰達香港購買之合共227,796,15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出售股份買賣協議；

釋 義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特別授權」	指	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乃根據認購協議釐定；
「認購股份」	指	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177,676,183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泰達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9%；

釋 義

「天津市國資委」 指 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 指 百分比。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曹紅梅女士

彭渤女士

于克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2樓

3205-07室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認購事項；及(ii)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載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長城燃氣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77,676,183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長城燃氣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因(i)認購事項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所進行第14A.20(1)(a)條載述之交易，及(ii)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共同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所訂立符合第14A.20(1)(b)條範圍之安排。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177,676,18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1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767,618.3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1.33港元，乃按下文第(a)及(b)項兩種定價機制之較高者釐定：

(a) 下列第(i)及(ii)項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提示性公告(定義見第36號令)(即該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加權平均交易價格之算術平均值，即為1.21港元；及
- (ii) 股份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經審核之每股資產淨值，即為1.16港元；

(b) 下列第(i)及(ii)項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即為1.33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該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為1.26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兩種定價機制均為釐定認購價之公平合理基準，乃因(i)第36號令規定出售事項之出售價不得低於根據上述(a)項定價機制所釐定之價格；(ii)決定採用上述(b)項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計及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之基準價格條文，該條文適用於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之權力配售或公開發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之情況，而不適用於認購事項，但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視之為認購事項之公平定價機制；及(iii)為使認購價與出售價保持一致，本公司決定就認購事項採用出售事項之相同定價機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溢價約10.83%；
- (ii) 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之間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港元溢價約5.56%；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港元溢價約7.2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長城燃氣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認購價之定價機制時，訂約方已考慮(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適用定價法律規定；(ii)有關定價機制能否反映股份公平市價；及(iii)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並預期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於同日完成。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之177,676,183股認購股份，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為236,309,323.39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 本公司及長城燃氣已申請並取得所有為簽訂、交付及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規定或必要的，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對本公司或長城燃氣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應當向所有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市國資委及其他中國審批機關、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之任何法院或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或其他人士取得之批准、授權、允許、許可、豁免、命令及寬免，且按與認購協議一致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取得，即本公司已向天津市國資委申請並取得其批准，而長城燃氣已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辦理必要存檔；
- (i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 (iv) 股份之上市並未遭撤銷及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除本公司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或通函而出現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對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反對；及
- (v) 本公司及長城燃氣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由雙方書面同意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並不再生效。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將被視為認購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最後截止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後八個月左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向天津市國資委申請並取得其批准以及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辦理必要存檔之先決條件(為必要中國法律規定)需要一定時間方可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泰達控股)向天津市國資委提交所需申請以供批准，而長城燃氣正準備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辦理存檔之所需資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估計本公司在遵守相關中國規定之情況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前取得天津市國資委之所需批准，而長城燃氣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前完成辦理必要存檔。然而，有關批准及存檔程序須視乎相關中國機關之實際處理時間，並可能會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之影響而有所延誤。在任何情況下，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本公司及長城燃氣將有責任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儘快完成認購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最後截止日期條文不會導致認購事項之完成出現任何不當延遲而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惟以下條件除外：

- (a) 上述第(i)項先決條件；
- (b) 上述第(ii)項先決條件中有關取得天津市國資委之批准以及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辦理必要存檔；及
- (c) 上述第(iii)項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在遵守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及長城燃氣可透過書面協議豁免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然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有關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不以出售事項為條件，惟出售事項以認購事項為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份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長城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購買合共227,796,154股出售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泰達香港(作為賣方)；及
- (ii) 長城燃氣(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出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227,796,154股出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85%。出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779,615.40港元。

出售價

出售價為1.33港元，其乃按下文第(a)及(b)項兩種定價機制之較高者釐定：

(a) 下列第(i)及(ii)項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提示性公告日期(定義見第36號令)(即該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加權平均交易價格之算術平均值，即為1.21港元；及
- (ii) 股份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經審核之每股資產淨值，即為1.16港元；

(b) 下列第(i)及(ii)項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即為1.33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該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為1.26港元。

出售價與認購價相同。

根據出售價每股出售股份1.33港元及將轉讓之227,796,154股出售股份，長城燃氣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應付泰達香港之總代價為302,968,884.82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已申請並取得所有為簽訂、交付及進行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規定或必要的，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對泰達香港或長城燃氣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應當向所有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市國資委及其他中國審批機關、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之任何法院或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或其他人士取得之批准、授權、允許、許可、豁免、命令及寬免，且按與股份買賣協議一致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取得，即泰達香港已向天津市國資委申請並取得其批准，而長城燃氣已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辦理必要存檔；
- (ii) 股份之上市並未遭撤銷及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除本公司待刊發有關股份買賣協議之公告或通函而出現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將因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對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反對；
- (iii) 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及
- (iv) 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已簽立認購協議，且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倘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由雙方書面同意豁免)，則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並不再生效，屆時泰達香港應向長城燃氣歸還已收取之保證金(不含利息)。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或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泰達香港將向長城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出售股份。

預期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於同日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全面享有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分派之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236,309,323.39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35,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短期內亟需新現金以降低債務水平及補充營運資金，而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20,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0,0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面臨履行短期還款責任之壓力。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260,700,000港元、669,500,000港元及7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大幅減少，顯示本集團因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面臨嚴峻現金流量壓力。

董事會函件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35,300,000港元之分配及使用時間估計如下：

- (a) 所得款項淨額之70% (約164,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包括於天津開拓及發展新區域與市場專案(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之天津未來科技城京津合作示範區及東麗湖區域燃氣專案以及於德清東部之持續發展項目)，估計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動用；及
- (b) 餘額(約70,6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有關燃氣採購之貸款，以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估計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動用。用作燃氣採購之相關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407,231,000元)之實際利率為4.62%。有關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債券形式發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認購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泰達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香港為泰達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董事會函件

長城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專注進行有關下游天然氣分銷之投資。其為中國石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闊其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引進強大策略投資者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專注於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而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則能獲取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業界雄踞全國及省級市場領先地位。此外，預期長城燃氣將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參與本集團之業務決策過程。透過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可利用長城燃氣之專業管理、品牌、供應鏈渠道、資本資源及客戶資源進一步拓展其天然氣領域業務。再者，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集團將可利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信譽及品牌名稱提升自身信譽，並擴闊其股東基礎，為其未來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因此，預期透過引進長城燃氣為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兩個集團將實現供應鏈協同效應。

為進一步鞏固業務合作，本集團可能與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作進一步磋商，並於日後訂立進一步業務協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與任何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該等業務交易之進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張秉軍先生、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及彭渤女士（同時亦於泰達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泰達控股擔任行政職務）於出售事項（須待認購事項完成方告落實）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長城燃氣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泰達香港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iii) 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泰達控股(附註1)	706,818,659	60.19%	706,818,659	52.28%	479,022,505	35.43%
華榮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附註2)	61,952,600	5.28%	61,952,600	4.58%	61,952,600	4.58%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00,000	0.08%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沈家榮先生(附註2及3)	308,000	0.03%	308,000	0.02%	308,000	0.02%
胡文莉女士(附註3)	127,924	0.01%	127,924	0.01%	127,924	0.01%
長城燃氣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	—	177,676,183	13.14%	405,472,337	29.99%
公眾股東	404,141,767	34.41%	404,141,767	29.89%	404,141,767	29.89%
總計	1,174,348,950	100%	1,352,025,133	100%	1,352,025,133	100%

附註：

1. 泰達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泰達香港(泰達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2. 華榮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為由沈家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沈家榮先生及胡文莉女士為夫婦。
4. 有關百分比或有進位差異。

董事會組成

預期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長城燃氣將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提名他人出任董事將須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獲提名董事人選之合適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待委任上述獲提名人為董事後，預期兩名現任董事將辭任。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之委任或辭任刊發必要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長城燃氣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因(i)認購事項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所進行第14A.20(1)(a)條載述之交易，及(ii)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共同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所訂立符合第14A.20(1)(b)條範圍之安排。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落實。鑑於泰達香港於出售事項（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中擁有重大權益，泰達香港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9%）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泰達香港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泰達香港及其聯繫人除外）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7至51頁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8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推薦意見函件所述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儘管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該交易為本公司引進策略投資者)，亦非本集團日常進行之天然氣交易類別，惟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合共177,676,183股認購股份。於完成時，貴公司將向長城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作為賣方）與長城燃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與認購價相同）購買合共227,796,154股出售股份。於完成時，泰達香港將向長城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出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13%；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且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全面享有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分派之權利)。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認購股份。

長城燃氣因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聯交所視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乃因(i)認購事項為長城燃氣與 貴公司所進行第14A.20(1)(a)條載述之交易，及(ii)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共同為長城燃氣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所訂立符合第14A.20(1)(b)條範圍之安排。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具獨立性，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作對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將可藉此向 貴集團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長城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長城燃氣及認購協議(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長城燃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b) 長城燃氣、中國石化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背景

長城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專注進行有關下游天然氣分銷之投資。其為中國石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 (<http://www.sinopecgroup.com>)，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大型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74,900,000,000 元。該公司為中國最大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及第二大油氣生產商，並為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和第三大化工公司。其加油站總數位居世界第二。中國石化集團在二零一八年《財富》世界五百強企業中排名第三位。

(c)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閱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745,687	3,308,032	3,557,5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73,358)	(2,695,970)	(3,032,910)
毛利	572,329	612,062	524,619
毛利率	20.8%	18.5%	14.7%
年內利潤	223,886	106,809	119,624

資料來源：年報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 2,745,700,000 港元及約 3,308,0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20.5%，主要由於 貴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分部之表現轉好。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約為 2,582,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金額約 2,004,600,000 港元增加約 578,300,000 港元或約 28.8%，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住宅

及工業客戶對管道天然氣之需求有所增加。同時，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7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12,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0.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5%，主要由於天然氣短缺導致貴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燃氣採購成本有所增加。

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2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6,8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因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導致之淨匯兌虧損約10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匯兌收益約113,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3,308,000,000港元及約3,557,500,000港元，增幅約為7.5%，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管道天然氣銷售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約為2,89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金額約2,582,900,000港元增加約310,300,000港元或約12%，主要由於住宅及工業用戶對管道天然氣之需求有所增加。同時，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12,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24,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7%，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之採購成本有所增加。

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約24,600,000港元；及(ii)所得稅費用減少約11,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25,035	4,192,936	4,685,274
流動資產	4,150,963	1,825,205	1,417,948
總資產	7,875,998	6,018,141	6,103,222
非流動負債	2,739,391	2,497,117	104,945
流動負債	3,674,767	2,156,160	4,638,251
總負債	6,414,158	4,653,277	4,743,19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76,196	(330,955)	(3,220,303)
資產淨值	1,461,840	1,364,864	1,360,0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8,606	1,334,988	1,313,060
現金及銀行餘額	3,260,656	699,518	699,998
借款			
— 流動部分	2,120,314	273,118	2,512,222
— 非流動部分	2,704,765	2,443,690	28,004
借款總額	4,825,079	2,716,808	2,540,226
流動比率 ^{附註1}	1.13	0.85	0.3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330%	199%	187%

資料來源：年報

附註1：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附註2：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即綜合借款總額)佔權益之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51,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4,63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5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4,800,000港元)，即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476,2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0.31倍(二零一八年：0.85倍；二零一七年：1.13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均低於1.0倍，顯示貴集團面臨履行短期還款責任之壓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60,700,000港元)，顯示貴公司因流動負債而面臨嚴峻現金流量壓力。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54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25,1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30%、199%及187%。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償還借款。貴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處於高水平，顯示貴集團高度依賴債務支持其持續經營。

(d)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令貴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闊其股東基礎及為貴公司引進強大策略投資者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專注於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而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則能獲取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業界雄踞全國及省級市場領先地位。此外，預期長城燃氣將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參與貴集團之業務決策過程。透過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預期貴集團將可利用長城燃氣之專業管理、品牌、供應鏈渠道、資本資

源及客戶資源進一步拓展其天然氣領域業務。再者，預期 貴集團將可利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信譽及品牌名稱提升自身信譽，並擴闊其股東基礎，為其未來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

國有企業改革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發[2015] 22號)》及《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國資國企改革的實施意見》等市級政策，政府鼓勵國有企業(其中包括)(i)積極促進國有資本交叉持股及相互融合、(ii)推動各種所有制資本取長補短、相互促進、共同發展及(iii)堅持增強活力和強化監管相結合(「**國有企業改革**」)。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長城燃氣之股權將由零增加至約29.99%，並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股東。董事認為，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將可引進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之策略投資者。

貴集團專注於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誠如本函件「長城燃氣、中國石化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背景」分節所述，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及第二大油氣生產商，並為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和第三大化工公司。其加油站總數位居世界第二。中國石化集團在二零一八年《財富》世界五百強企業中排名第三位。此外，預期長城燃氣將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決策過程。透過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預期 貴集團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利用策略投資者之專業管理、品牌、供應鏈渠道及資本資源進一步拓展其天然氣領域業務。策略投資者之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業界雄踞全國及省級市場領先地位，將有助貴集團在品牌、融資渠道、資本資源、供應鏈渠道及客戶資源方面之整體增長。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20,300,000港元（銀行餘額及現金約700,000,000港元）。誠如本函件「審閱財務狀況」分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30%、199%及187%。上述期間之資本負債比率持續高企，顯示貴集團高度依賴債務支持其持續經營。貴集團因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獲取銀行融資時或難以爭取較優厚之條款及年期。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大型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4,900,000,000元。透過認購事項實踐國有企業改革後，貴集團可利用其策略投資者（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信譽及品牌名稱提升自身信譽，擴闊其股東基礎，為其未來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引進長城燃氣為貴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兩個集團將實現供應鏈協同效應。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236,300,000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35,3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70%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作償還貴集團有關燃氣採購成本之貸款。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管道總里程達到10萬公里，幹線年輸氣能力超過4,000億立方米，同時城鎮氣化率達到57%，用氣人口達到4.7億。貴集團將會緊緊圍繞國家政策及市場步伐，發揮現有經營地域優勢，提高天然氣供給普及率，全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釋放工業及民用天然氣需求，並進行科學規劃。此外，貴集團積極進取，努力開拓新區域與市場專案，簽訂了天津未來科技城京津合作示範區、東麗湖區域燃氣專案等多個新市場開發合作協定，同時落實前期開發專案進度如全線貫通德清東部三鎮天然氣管道，為貴集團核心業務未來增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貴集團亦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平台，積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投資者、政府、用戶等多方利益共贏，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貴集團未來業務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4,743,200,000港元，其中借款約為2,540,200,000港元，由(i)流動部分2,512,200,000港元；及(ii)非流動部分28,000,000港元組成。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187%。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31，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20,300,000港元(銀行餘額及現金約700,000,000港元)，顯示貴集團面臨履行短期還款責任之壓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6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0,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0港元，顯示貴公司因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面臨嚴峻現金流量壓力。經審閱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集團於短期內亟需新現金以降低債務水平及補充營運資金，而認購事項有助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35,300,000港元之分配及使用時間估計如下：

- a. 所得款項淨額之70% (約164,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擴展業務，包括於天津開拓及發展新區域與市場專案 (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之天津未來科技城京津合作示範區及東麗湖區域燃氣專案以及於德清東部之持續發展項目)，估計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動用；及
- b. 餘額 (約70,600,000港元) 用作償還 貴集團部分有關燃氣採購之貸款，以降低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估計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動用。用作燃氣採購之相關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407,200,000元) 之實際利率為4.62%。有關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債券形式發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闊其股東基礎及為 貴公司引進強大策略投資者。

(e) 其他集資方法

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曾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股本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此項方法將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尤其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狀況，債務市場氣氛疲弱，或不利 貴集團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且通常會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倘進行額外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負擔，令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故吾等認為發行額外債務並非可取之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附帶優先購買權之股本發行。董事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同時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惟與任何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相比，此類集資活動相對較為耗時，行政負擔較重，成本效益較低，乃因相關集資過程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方可完成，且當前市場氣氛疲弱，未必能確定最終集資所得金額及／或現有股東認購水平。此外，鑑於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引進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貴公司策略投資者之裨益(誠如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較快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故為 貴集團較可取之集資方法。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當考慮集資時，股本融資為較審慎之方法。基於上述各項，連同認購人成為 貴集團第二大股東及策略夥伴之裨益，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切合 貴公司所需，且對 貴公司有利。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177,676,183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14%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長城燃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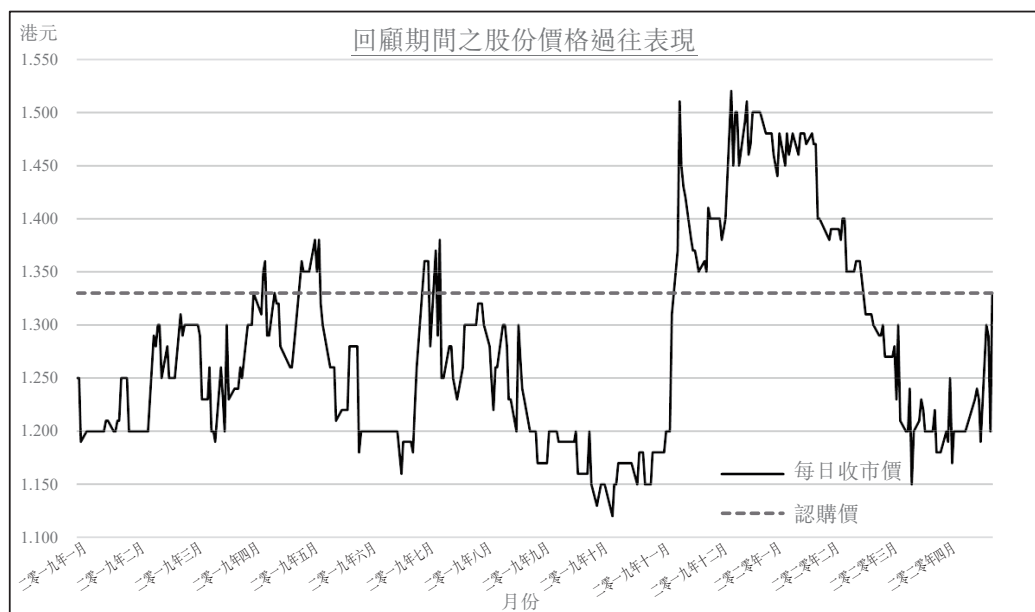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33 港元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每股股份概約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1.33	0.00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1.26	5.56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1.24	7.26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1.20	10.83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認為，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實為適切之舉。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為就分析目的涵蓋 貴公司年度營運週期之合理較長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以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過往表現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 1.12 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 1.52 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1.28 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33 港元較回顧期間之 (i) 最低收市價溢價約 18.75%；(ii) 最高收市價折讓約 12.50%；及 (iii) 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 4.91%。由於認購價在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均高於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數目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成交量與(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回顧期間各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較得出之相關百分比列載如下：

		股份平均 股份於月內 每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所 持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2)	每月 交易日數 (並無成交) (日)	每月交易 日數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之平均 成交量				
二零一九年						
一月	796,600	36,209	0.003%	0.009%	9	22
二月	665,350	39,138	0.003%	0.010%	4	17
三月	1,491,550	71,026	0.006%	0.018%	5	21
四月	1,962,008	103,264	0.009%	0.026%	2	19
五月	879,797	41,895	0.004%	0.010%	4	21
六月	414,000	21,789	0.002%	0.005%	9	19
七月	1,747,856	79,448	0.007%	0.020%	2	22
八月	1,047,751	47,625	0.004%	0.012%	6	22
九月	376,191	17,914	0.002%	0.004%	9	21
十月	288,000	13,714	0.001%	0.003%	8	21
十一月	9,906,243	471,726	0.040%	0.117%	6	21
十二月	10,716,121	535,806	0.046%	0.133%	2	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112,400	305,620	0.026%	0.076%	4	20
二月	1,478,521	73,926	0.006%	0.018%	10	20
三月	3,085,717	140,260	0.012%	0.035%	2	22
四月(截至該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	9,380,000	625,333	0.053%	0.155%	—	15

附註：

1. 基於整個回顧期間之 1,174,348,950 股股份計算。
2. 基於整個回顧期間之 404,141,767 股股份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 0.002% 至 0.053%。倘計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時僅計及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即公眾持股量)，則該百分比介乎約 0.003% 至 0.155%。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為淡薄。

認購價與同業公司之比較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參考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 貴集團業務投資人士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盡力識別所有(i)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ii)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iii)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低於 10,000,000,000 港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並透過與該等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進行比較，審核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已識別七間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並概述於下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吾等認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列表詳盡無遺，乃基於上述挑選準則作出，且充分而具代表性，有助吾等進行有意義之比較及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詳情，有關比率乃基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該等公司各自最近期年報所披露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於認購 協議 日期之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股份收 市價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該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輸送天然氣、(ii)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及(iii)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0.248	4.32	0.41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681	該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管道燃氣、(ii)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石油氣、(iii)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及(iv)彩票代理 — 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	0.037	1.73	0.13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該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ii)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太陽能電廠及(iii)透過其附屬公司就租賃及已購買物業進行融資租賃。	1.71	4.11	0.49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5	該公司主要從事(i)管道燃氣銷售、(ii)燃氣管網接駁、(iii)燃氣管道輸送及(iv)燃氣器具銷售。	0.57	218.77	0.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於認購 協議 日期之 股份收 市價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價	(倍)	(倍)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 公司	1430	該公司主要從事(i)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ii)天然氣輸送及在中國作為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業務的主要承包商及(iii)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1.90	22.37	1.10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1600	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銷售、(ii)長輸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iii)工程設計及建設及(iv)燃氣管道接駁。	5.59	6.48	1.31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1635	該公司主要從事(i)管道燃氣供應、(ii)污水處理、(iii)公共基礎設施項目、(iv)投資、(v)交通服務及(vi)金融服務。	2.45	12.57	0.83
			最低	1.73	0.13
			最高	218.77	1.31
			平均值	38.62	0.69
			中位數	6.48	0.54
貴公司	2886	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1.33 (附註2)	19.26	1.19 (附註3)

附註：

1.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2. 即認購價
3. 即認購價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所隱含之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73倍至約218.77倍，中位數約為6.48倍。認購價所隱含之市盈率約為19.26倍，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中位數。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3倍至約1.31倍，中位數約為0.54倍。認購價所隱含之市賬率約為1.19倍，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

考慮到(i)認購價所隱含之市盈率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中位數；及(ii)認購價所隱含之市賬率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吾等認為，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而言，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有利。

其他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除上述股份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外，吾等認為值得比較認購價與當前市場趨勢。吾等已識別(就吾等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公告方式所宣佈利用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之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期間為可反映最新市場狀況及氣氛之合理期間。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該10項可資比較交易均符合標準、可代表市場氣氛且足以讓吾等進行有意義之比較及分析。基於上述挑選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清單詳盡無遺，有關分析概述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溢價/ (折讓) (%)	較股份 於相關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股份 於相關 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股份 於相關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股份 於相關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82	0.25	1,000,000	-19.35	-21.88	-28.57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六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620	5.3873	599,000	-17.88	-15.00	-10.23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九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 公司	1778	5.22	119,830	-3.51	-6.95	-5.67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十一日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58	4.95	1,211,542	-1.98	-3.51	-2.60%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十七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	809	0.108	132,690	-20.00	-23.70	-25.8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0.3	28,000	-13.04	-15.25	-16.2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	0.1	14,900	25.00	24.07	14.02
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九日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4	0.8	61,600	-21.57	-21.41	-24.1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875	0.65	130,000	-31.60	-33.90	-34.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 款項總額 (千港元)	較股份	較股份	較股份
					於相關	於相關	於相關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連續交易日	連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之平均	之平均	之平均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74	1.00	99,300	81.80	93.05	99.60
				最高	81.80	93.05	99.60
				最低	-31.60	-33.90	-34.50
				平均值	-2.21	-2.45	-3.15
				中位數	-15.46	-15.13	-13.22
	貴公司	2886	1.33	236,309	0.00	5.56	7.26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統計數據之列表所示，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33 港元較：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33 港元之間並無溢價或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於緊接認購或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中位數並處於有關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 31.60% 至溢價約 81.80%) 內；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溢價約5.56%，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於緊接認購或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中位數並處於有關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33.90%至溢價約93.05%)內；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港元溢價約7.26%，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於緊接認購或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相關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10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中位數並處於有關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34.5%至溢價約99.60%)內

考慮到認購價之價格水平高於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其他認購或配售活動之認購價或發行價之溢價／折讓中位數並處於有關溢價／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水平符合市場慣例，並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緊接前認購事項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34.41%，而長城燃氣根據前認購事項所認購之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13%。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由約34.41%攤薄至29.89%。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顯示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變動之列表所載，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約為34.41%。長城燃氣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13%，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14%。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認為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將引進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之策略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5,300,000港元將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以降低債務水平及補充營運資金，而不會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基於上述者，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4.41%攤薄至29.89%。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有股東及 貴公司之利益。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除就認購事項將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約1,000,000港元外，概不會就此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鑑於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之協同效應，預期 貴集團之盈利日後將有所增加。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700,0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乃由於現金及銀行餘額將因 貴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5,3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均有所改善。

負債淨值

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220,3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將因 貴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5,300,000港元而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認購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變動)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1,174,348,950 股股份

(i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1,352,025,133 股股份

全部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

概無任何豁免或已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2,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股份5.60港元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中之好倉

總權益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高亮先生	1,000,000	0.09%
王剛先生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00,000	0.02%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5.6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秉軍	泰達控股	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王剛	泰達控股	總經理助理
曹紅梅	泰達控股	生態環保部經理
彭渤	泰達控股	資產管理部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有關權利。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或停止之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業務之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有關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8.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同意書；
- (d) 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長城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長城燃氣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77,676,183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長城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行動及其他文件，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